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做好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的通知

京人社监发〔2021〕26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以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听证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启动听证程序的情形及标准

（一）较大数额罚款：对公民处以超过 3000 元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 6 万元的罚款；

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：没收公民违法所得超过 3000 元，没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所得超过 6 万元；

（三）吊销许可证；

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（责令项目停工）；

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做好听证告知与送达工作

根据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有关规定，应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完成听证告知与送达工作，并做好案卷规范工作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请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有关规定，做好听证程序其他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关于贯彻落实<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>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人社监发〔2018〕1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8月2日